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截止2020年5月1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龙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5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磁科技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5月14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20年5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国元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申购代码为“3008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1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67万股“龙磁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行发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5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电话:	0551-62865268
传真:	0551-62865200
联系人:	何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	0551-62207365、6220736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25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中欧预见2025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M≥100万元	每笔1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4.2 定投业务安排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6)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7)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8)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9)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1)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4)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https://e.lufunds.com

(15)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16)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18-518

网址:danjuanfunds.com

(18)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